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分水创客中心室外工程已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305-330122-04-01-38990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永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分水创客中心室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4801.48万元，工程概算13075.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38.2695万元，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建设地点：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创客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涉及人行道、车行道、场地内绿植、室外排水、室外照明、室外弱电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

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_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_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8日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 315 号

联 系 人：江泽

电 话：15867162373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永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环城南路光典大厦 610 室

联 系 人：倪铄滢

电 话：15058125572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9545851

2024年12月19日